

說

明：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及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均明文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招生者……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語文研習所未經政府立案，卻擅自招生授課達數十年，教育局竟全然不知，實在是不可思議。且據聯合報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曾經刊載「中華語文研習所慶祝四十歲生日……國內的政府首長及中外工商領袖、文化、教育界人士多人前往慶賀」新聞一則，中華語文研習所係未向政府申請立案之黑機構，只是負責人為行政院前第六組組長朱婉清女士之夫婿，僅憑此特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橫行無阻。

二、不僅如此，該所尚有諸多違法事實，也不見有關當局前往取締如：

1. 教室隔間未依規定，使用防火材料為隔牆。
2. 建物無消防單位檢驗通過證明而擅自使用。
3. 該所既未立案就無納稅主體，但事實上卻有營利行為如：招收學生……等。是故有逃漏稅之嫌。
4. 開具給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概以未立案之中華語文研習所名義，是偽造文書之實。

以上違法事實之所以有持無恐，安然渡過數十年，實乃背後特權操縱所致，請主管機關嚴加追查，秉公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中華語文研習所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以台教社字第9445號函核准籌設（核准籌設函說明二並敘明

：招收之學生應以外籍人士為限），該所至七十九年十月

四日甫於台北地方法院辦妥法人登記。

二、前揭研習所係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有關貴會鄧議員家基所詢事項，本府教育局將另函請示教育部釋示，再據以另案函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4.22 繼覆）

答：依教育部函稱：查中華語文研習所係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經本部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准予籌設，以推廣中國語文，促進中外交流為宗旨。該所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四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招收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

## 二五七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八十二年七月卅日（八二）府建三字第82-058

二三一號函，說明三提到「現該宮申請之前開宗教建築，經查符合「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章第六十五條等之得為其使用之規定」均是指符合宗祠與宗教建築之規定，根本在當時並無靈灰塔之相關法令規定，而貴局為何可以逕自以認定為「宗教建築」加以審核及送請行政院農委會變更土地用途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本案係指南宮申請興建「地藏王寶殿」及附設靈灰塔、停

車空間。本府上揭號函稱之「宗教建築」係指其申請主體「

地藏王寶殿」；至其申請附設靈灰塔部份並經本府工務局八

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工字第12-186號函指出略以：

貴宮申請設靈灰塔一案，……茲因「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

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尚未完成

法定程序，貴宮申請於本市頭廷段三小段三六三等地號風景

區土地設置靈灰塔乙案，業經本局報奉市府核可先行預審。

「在案。因此，本案有關變更非林業使用部份爰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報請中央機關核准；且本府建設局並另以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建三字第1379號函告知仍需依建築法、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工務局依其權責審核）。

## 二五八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根據會計師法第十九條，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主管機關向其簽証的會計師蔡金拋取閱有關簽証事實之文件及審核工作底稿，向本會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民三字第86-二三六二三六〇〇號及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北市民三字第86-二三七八六一〇〇號函請行天宮提供，該宮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函復：「本法人早已依內政

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呈報歷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該條文並未規定財團法人必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未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項須向貴局申報；……，因此礙難照辦，敬祈鑒察。」，未將有關簽證提供本府民政局。

「本府民政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北市民三字第86-二〇一四二六〇〇號函請財政部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協助，俾取得前項資料（尚未函復）。

答：「關於所詢內容，本府已行文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請其提供，惟該所函復略以「本府尚非會計師事務法第十九條所謂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依法恕難照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未依會計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行天宮相關財務簽證資料供本府查核部份，正由本府財政局依法

處理中。

## 二五九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對象：周柏雅

題 目：行天宮表示業已委請會計師對其財務表進行簽証，民政局難道不知道會計師的簽証為何嗎？到底行天宮對其歷年的財報，作了那些年度的財簽？其內容為何請影印報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民三字第86-二三六二三六〇〇號及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北市民三字第86-二三七八六一〇〇號函請行天宮提供，該宮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函復：「本法人早已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呈報歷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該條文並未規定財團法人必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未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項須向貴局申報；……，因此礙難照辦，敬祈鑒察。」，未將有關簽證提供本府民政局。

「本府民政局復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北市民三字第86-二〇一四二六〇〇號函請財政部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協助，俾取得前項資料（尚未函復）。

## 二六〇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